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巧涵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66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a40061107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1597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597644A00_ATTCH1.pdf、159764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
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核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5002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